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申請覆核要求 有關除牌程序第一階段的決定

茲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有關聯交所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除牌程序第一階段的決定」）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有關除牌程序第一階段的決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向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申請覆核要求（「覆核要求」）。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公眾有關覆核要求。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告。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德強先生及夏良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黃建威先生。

*僅供識別